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公告

有關主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3月1日，本公司與ACSA就向ACSA銷售AEON禮券訂立主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ACSA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此ACS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根據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少於5%，故此其項下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及適用披露規定，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3月1日，本公司與ACSA就本公司向ACSA銷售AEON禮券訂立主協議。

2. 主協議之條款

日期

2016年3月1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ACSA(作為買方)。

交易性質

ACSA可不時向本公司發出購買AEON禮券的購買訂單。於接到訂單及收悉款項後，本公司將發出AEON禮券，數量為自ACSA所收悉款項金額對應之數量。於ACSA收取AEON禮券後，禮券將不得退回、不得退款及不得換取現金。

定價

本公司將按面值向ACSA銷售AEON禮券。

非獨家規定

本公司或ACSA不得於主協議有效期內或於其終止後禁止或限制向任何第三方或由任何第三方銷售、購買、提供或接受AEON禮券。

有效期

主協議將由2016年3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於2019年2月28日屆滿。主協議之訂約方可於遵照上市規則之規限下重續主協議。

終止

任何訂約方發出9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

3. 上限金額

本公司過往並無與ACSA就銷售AEON禮券訂立任何交易。

以下各期間之上限將為：

	年度上限 (港元)
財政年度／期間	
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0,500,000港元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2,500,000港元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2,500,000港元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2,000,000港元

於計算上限時，董事已計入多項因素，包括經ACSA估計／告知之估計購買金額。

4.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相信，就銷售AEON禮券訂立主協議將有助宣傳及推廣本集團之品牌及業務、透過接觸更多客戶而實現更高銷售額及從而增加本集團收入。

主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ACSA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訂立主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主協議之條款乃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及(iii)主協議及上限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為考慮主協議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水島吉章先生、谷島英明先生、羽生有希女士及若生信弥先生被視為於主協議中擁有潛在重大利益，故已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5.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百貨商店。

ACSA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者信貸融資服務，包括發行信用卡及提供個人貸款融資。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ACSA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此ACS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根據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少於5%，故此其項下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及適用披露規定，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EON公司」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ACSA」	指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其67%權益由AEON公司擁有
「AEON禮券」	指	本公司所發出每張面值為50港元或100港元(或本公司可能不時發出之其他面值)之現金券，按其價值及以於其上標示之到期日而獲得本公司隨時接受作為等值現金，以供支付於本公司店舖內進行之交易，禮券之有效期一般為發出日期起計兩(2)年，並受於其上列印之條件約束，惟本公司可按其獨自及全權酌情予以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上限」	指 根據主協議，ACSA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應支付予本公司之費用之最高年度總值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ACSA於2016年3月1日訂立之主協議 — 禮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佩雯

香港，2016年3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佩雯女士、水島吉章先生、翟錦源先生及谷島英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羽生有希女士及若生信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燕菁女士、陳怡蓁女士、羅妙嫦女士及周志堂先生。